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 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25,84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立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7)。

5.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17人)	238.00	92.584	38.90%
合计	238.00	92.584	38.90%

注:上表中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数量，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3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1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因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2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00,344万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117名激励对象确认本次申请归属，共计归属限制性股票92,584万股，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其余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7.76万股将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另行办理归属，公司后续将另行披露相关公告。

3. 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人。

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2,584万股。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

告》(天健验[2025]7-23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1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壹仟陆佰柒拾伍万贰仟零肆拾元整(¥16,752,040.00)，归属数量92,584万股。

202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人民币30,658,00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63,966,247.10元，占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0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3,308,237.98元，占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5%。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44,818,426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转增28,963,68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75,100,089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1,317,97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转让/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5年3月31日至本公司披露日期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归属股份925,840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6,014股。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由1,906,014股减少至980,174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本数由144,818,426股调整为145,156,23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变，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33,308,237.98元(含税)调整为33,305,932.90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8,963,685股调整为29,031,24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变，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33,308,237.98元(含税)调整为33,305,932.90元(含税)。

● 公司2024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8,963,685股调整为29,031,24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归属股份925,840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本数由144,818,426股调整为145,156,23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144,818,4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08,237.9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68,978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回购注销的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 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30013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9,719,131股变为1,019,419,131股。

4. 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68,450	2.81	-300,000	28,368,450	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050,681	97.19	0	991,050,681	97.22	
三、股份总数	1,019,719,131	100	-300,000	1,019,419,131	1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3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3%。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派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 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